

**新竹榮服處 111 年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主席指(裁)示事項暨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1.08.18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一	<p>榮民邱○榮建議： 本人社會職務為牧師，是志業也是職業，要成為牧師需完成神學院道學碩士班學業，本人想申請榮民進修就學補助，惟目前國內「神學院」或「道學碩士班」大多未向教育部申請立案及登記，建議輔導會可放寬或新增補助規定，以享有學費補貼照顧。</p>	<p>輔導會函復說明：</p> <p>一、為協助退除役官兵取得學歷並順利就業，本會提供就讀教育部立案大專校院之學雜費補助，畢業後由學校授予正式學位；目前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計有臺灣神學研究學院、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唯心聖教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一貫道天皇學院等 8 所，可依需要選擇就讀。</p> <p>二、如就讀非正式學籍，本會提供大專校院進修補助，補助範圍以教育部核准設立大專校院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為限，以確保授課品質，有效提升學後職能。</p>	
二	<p>榮民薛○澄建議： 每年金門縣政府均會辦理八二三慶祝系列活動，包括邀請戰役戰友重返金門戰地，因新竹</p>	<p>本處函復說明：</p> <p>一、本處會後經詢「中華民國八二三戰役戰友總會」姚東龍</p>	

	<p>縣關西鎮八二三戰役戰友協進會的戰友年歲已高，單一社團參與人數不足難以成團，建請協助召集新竹地區八二三戰役戰友共同組團或請八二三總會統一辦理出團，以達成老兵舊地重遊願望。</p>	<p>執行長，姚執行長表示近兩年因受疫情影響，遵照國防部指導暫停舉辦參訪活動；另往年國防部提供全台 70 人參訪名額，均按各縣、市戰友人數比例配置邀請參加，若各縣、市協會、戰友報名踴躍欲另組團前往金門，該總會將協助通報金防部安排接待事宜。</p> <p>二、本處將您寶貴的建言函發「中華民國八二三戰役戰友總會」研參。</p>	
<p>三</p>	<p>榮民呂○長建議：</p> <p>一、新竹市敬老愛心卡今年 4 月 29 日開始啟用計程車也可運用，如榮民有就醫需求，從新竹乘車至台北榮總新竹分院單趟約需 490 元，來回約需 980 元，請問市府計價方式。另現已持有敬老愛心卡者是否須至市府報備才可使用敬老愛心卡點數？</p> <p>二、在長照 2.0 後，新竹市居家服務單位由 1 家擴增為數家，惟身邊使用居家服務的長輩仍反映，近期居家服務人員更換頻繁，造成長輩使用服務上有所擔憂，請長照中心是否說明一下？</p>	<p>於本次會議中由新竹市社會處王靜婷社工及新竹市衛生局長照科馬嘉照顧專員詳細說明。</p> <p>一、</p> <p>(一)新竹市社會處王靜婷社工回復：</p> <p>1、凡設籍新竹市 65 歲以上長者可申辦敬老卡電子票卡，每月補助 600 點，為全台最高，有關敬老愛心卡擴大使用搭乘計程車部分，為單趟次扣抵 100 點，就您提到民眾搭乘計程車自住家往返臺北榮總新竹分院部分，共計二趟次，因此於搭乘計程車時共可扣抵 200 點(去程加返程)。</p> <p>2、特別提醒，民眾使用敬老愛心卡搭乘計程車時，可以電</p>	

承前頁		<p>話預約方式叫車，並告知將使用敬老卡扣抵乘車費用；若於路邊攔車搭乘，須注意車上有敬老愛心車隊貼紙標誌，始得使用點數扣抵乘車費用。</p> <p>3、長輩如已持有敬老愛心卡，不須再向市府申請儲值，可直接使用。</p> <p>(二)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蘇建仁督導補充說明：</p> <p>1、新竹縣政府補充說明，新竹縣政府敬老愛心卡為每月500點，有關敬老卡點數均為每月自動加值，未使用完畢部分則於每月月底自動歸零。</p> <p>2、新竹縣政府亦規劃於今年9月6日起，結合計程車扣抵敬老愛心卡點數服務，且正與台鐵協調敬老愛心卡點數可扣抵搭乘台鐵乘車費用。</p> <p>二、新竹市衛生局長照科馬嘉照顧專員回復：</p> <p>(一)針對所提居家服務狀況，每位長照服務個案都由個管師，做人力調整，近兩年因疫情關係，居服人員倘有確診情事，會因居家隔離無法繼續提供服務，惟個管師或照管專員若評估長輩係獨居無法中斷服務情事，即會協助安排替換人員，以確保服</p>	
-----	--	--	--

	承前頁	<p>務不中斷；另外，提供居家服務過程中，也可能因個案需求改變，或居服人員排班順序，無法符合長輩需求或使用習慣選定，則會有調節替換居服員的彈性安排。</p> <p>(二)因應長照個案問題均有所差異，會有不同的處遇方式，倘家屬想了解長輩長照服務現況及服務需求調整，均可來電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詢問，以協助解決服務使用問題；且新竹榮民服務處已長期與本科有合作機制，若於訪視過程中發現有長照服務需求弱勢家庭，亦可撥打1966或長照中心專線聯繫，協助個案申請長照服務。</p>	
四	<p>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程澎澎董事書面建議：</p> <p>一、提案榮民亡故後，遺眷部分權益應再研議爭取，以實質性的照顧遺眷經濟補貼、就業所需。</p> <p>二、承上，例如當事人中校退俸，退伍當年即因故亡故，時3個小孩都還小，所有權益(包含退俸榮民子女國小到大學的教育補助、眷屬申請職訓補助併計1/2的額度等)都隨著榮民往生，甚麼都沒有，每</p>	<p>輔導會函復說明：</p> <p>一、退俸榮民子女國小到大學的教育補助說明如次：</p> <p>(一)依現行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規定，中校階以下領俸官兵，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支領遺屬年金遺眷無法申請。</p> <p>(二)本會將秉持服務照顧精神，持續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上校以上領俸官兵及支領遺屬年金之遺眷，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以嘉惠榮民眷。</p>	

次接到類似問題，心裡都深感抱歉，希望可以透過懇談會的機會向輔導會反映，爭取延續性照顧遺眷之德意，嘉惠榮民眷。

(三) 鑒於支領半俸(年改後稱遺屬年金)遺眷申請子女教補費案，自國防部承辦時期即遭人事總處駁回。

二、榮民亡故後遺眷就學就業權益說明如次：

(一) 就學補助：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辦法，補助對象為輔導條例第二條所稱退除役官兵，無補助眷屬。

(二) 就業輔導：

凡「領有家戶代表證」之遺眷或亡故榮民「無職業之子女」(不包括孫子、媳婦、女婿)，就近向榮服處就業服務工作站申請推介就業及參與各榮服處就業徵才活動，並提供免費適性評量及職涯諮商。

(三) 職訓補助：

1、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補助對象為輔導條例第二條所稱退除役官兵；另依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規定有關眷屬運用職訓補助參訓，仍須以退除役官兵為申請人；故如遇退除役官兵亡故，自然人專屬權益滅失，即無訓練額度可分享予眷屬。

		2、若遺眷仍有職業訓練需求則可參加本會辦理之自辦、委外訓練，以增加職技能力，順利就業。	
--	--	---	--